

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刑事政策與 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使用管理規範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 訂定目的</p> <p>為規範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犯研中心)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(以下簡稱數據資料庫)資料之使用，以避免取得之機敏資訊不當使用或外洩，特訂定此規範。</p>	<p>明示本規範訂定目的</p>
<p>二、 適用範圍</p> <p>本學院犯研中心研究人員(含專任、專案研究人員、兼任研究員及專案委託執行研究人員)因公務或從事學術研究時，需使用本中心數據資料庫查詢資料時，應遵守本規範之規定。</p>	<p>本資料庫限於公務及學術研究使用，適用對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下相關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任研究人員。</li> <li>2. 專案研究人員。</li> <li>3. 兼任研究人員。</li> <li>4. 專案委託執行研究人員。</li> </ol>
<p>三、 名詞定義</p> <p>(一)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：本資料庫收錄範圍，包括法務部所提供之刑案(含偵查與執行)、觀護、獄政等系統，有關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所必需之相關資料。</p> <p>(二) 專案研究人員：依公務或政府基金進用，輔助進行研究工作之臨時人力。</p>	<p>界定本規範之相關名詞定義。</p>
<p>四、 使用表單</p> <p>(一)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帳號申請/異動單。</p> <p>(二)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。</p> <p>(三)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使用管理表。</p>	<p>羅列本資料庫使用者，必須填列之相關使用表單，以利查核並明責任。</p>
<p>五、 帳號管理</p> <p>(一) 犯研中心研究人員如有查調本數據資料庫資料之需求，應敘明使</p>	<p>明定帳號管理程序，建立查調及申辦機制。</p>

<p>用原因、範圍與目的，並簽奉院長(或公務代理人)核可後，由申請人填具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帳號申請/異動單」及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」，經犯研中心主任審查核可後，移交本學院秘書室(資訊)憑以辦理帳號配發管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(二) 前項帳號及密碼之申請，以本規範第二點所稱之研究人員為限。</p> <p>(三) 本學院秘書室(資訊)依申請人職務及其申辦表，核配帳號、初始密碼與使用權限；申請人初次使用應變更密碼。</p> <p>(四) 查詢人員職務異動時，犯研中心應於其異動生效前三日，填報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帳號申請/異動單」，送秘書室(資訊)辦理異動作業。</p> <p>(五) 嚴禁交接、共用或使用非本人申請之帳號及密碼。</p>	
<p>六、使用規範</p> <p>(一) 本數據資料庫資料僅限本規範第二點所稱研究人員，因公務或從事學術研究時，於數據資料庫機房內查詢使用，禁止私自查詢，或將查詢資料外流。</p> <p>(二) 本數據資料庫機房之門禁由本學院犯研中心指定專人管理，進入資料庫機房需填寫使用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使用管理表」，並敘明使用原因、範圍及目的，及記載使用(進入、離開)之時間，做為日後查核依據。</p> <p>(三) 查詢人員應親自查詢資料，不得將帳號及密碼交由他人代查，並</p>	<p>建立明確機房管理機制，以防資料外洩及不當使用，並做為日後查核依據。</p>

<p>應恪遵資安規定妥善設定、保管          配用之帳號及密碼。</p> <p>(四) 本規範第二點研究人員以外之          第三人，因公務或從事學術研          究，需使用本中心數據資料庫查          詢資料時，應簽奉院長(或公務代          理人)核可後，移由本學院犯研中          心指定人員代為查詢資料。</p> <p>(五) 查詢所得資料應妥善保存，查詢          結果於使用完畢後，應即刪除相          關資料(含紙本及電子檔案)。</p> <p>(六) 委託廠商進行資料建置或清洗          等配合作業時，應要求簽署「刑          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          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」，保證善          盡保密義務與責任，不得將執行          前述工作所持有、知悉之機密或          敏感性業務資料、檔案，擷取、          持有、複製、傳遞或以任何方式          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。</p>	
<p>七、查核作業</p> <p>(一) 本學院犯研中心應指定專人，每          月列印帳號使用紀錄，送各查詢          人員核對，確認為查詢人員本人          查詢。並將上述使用紀錄，與「刑          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          使用管理表」出入登記資料相互          勾稽，查核結果送中心主任核閱          後，統一送交本學院秘書室(資          訊)備查。</p> <p>(二) 經查詢人員核對後之查詢紀          錄，本學院秘書室(資訊)每季應          至少實施抽查一次，抽查比率至          少為百分之二且每季至少應抽          查十筆，單季查詢件數十筆以下          者須全數查核。抽查結果應作成          書面紀錄陳核，如發現確有非因          公務或學術研究需要，而私自查</p>	<p>明定本資料庫之內部及外部查核機制。</p>

<p>詢或有其他重大違失情形，應立即將事件陳報院長(或公務代理人)知悉，並予以究責。</p> <p>(三) 各提供數據資料庫資料之外部機關本於職權所訂之相關使用規定，或作必要之稽核作業時，本學院犯研中心應配合辦理。</p>	
<p>八、應遵守之法規</p> <p>(一) 查詢數據資料庫資料作業，除依本規範辦理外，另需遵循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、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管理規範」、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範」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(二) 使用本資料庫所完成之學術論文，於公開發表前，應先送交犯研中心確認其資料之處理、利用是否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律規定。</p>	<p>為確保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，明定本管理規範對象所應遵守之相關程序與法律規定。</p>